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 **文件**

楚贫发〔2017〕71号

**楚雄州扶贫办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金融办
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
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
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县支行、各县（市）承贷金融机构：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印发以来，各县市、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管理工作，在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增收脱贫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扶贫小额信贷已成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金融服务品牌，但也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贷款发放不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

央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促进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的作用,根据银监会等五部委联发《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主动作为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是精准到户破解贫困户融资瓶颈的重要措施。各县(市)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和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机制,充分认识扶贫小额信贷在“攻坚拔寨”、“啃硬骨头”中发展脱贫产业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纠正认识上的偏差和误区,克服畏难情绪,要坚持精准扶贫,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发展生产,切实提高贫困户脱贫内生发展动力,切实把党中央的金融扶贫政策特别是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精准落实到贫困户身上。各金融机构要站在履行政治责任的高度认识金融扶贫,切实履行好金融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精准对接金融需求,精准完善支持措施,精准强化工作质量和效率,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创新完善金融服务机制,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根基,全力推动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到村到户,让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能够及时便捷获得贷款。

二、严格政策,精准依规办事

(一)坚持实施政策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其政策要点是“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

险补偿金”。要始终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各承贷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支持力度。对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二）坚持贷款对象精准。目前，全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已结束，各县市、各承贷金融机构要及时安排乡镇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调动乡镇、村委会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金融联络员的力量，对新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贷需求调查、授信等工作，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调查全覆盖，评级授信全覆盖。各县市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对象的审查，在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防止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搭便车”。要将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作为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参考标准，发放过程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借款合同要明确贷款资金用途，坚持户借、户还，切实防范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

（三）坚持贷款使用精准。各县市、各金融机构要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不能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将扶贫小额信贷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坚持工作责任精准。对承办扶贫小额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分片责任包干，每个乡镇明确一家责任银行机构，构建扶贫信贷工作有效机制（分片包干划分按楚银监发〔2016〕27号文执行）。责任银行机构要积极承担扶贫小额信贷

乡镇包干责任，分片包干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责任银行机构对乡镇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调查全覆盖，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投放全覆盖。各县市、各分片包干主要责任银行要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建立金融联络员制度，组织乡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开展贷款入户调查、农户选择、产业引导、带动对接等基础工作，有效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三、示范引领，促进产业发展

各县市要积极探索扶贫小额信贷金融扶贫“示范区”机制，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金融政策、产业扶持政策、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从信贷发放情况、运行情况、扶贫效益等方面，全面分析总结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和创新扶贫小额信贷运行机制，做实做细贫困村、贫困户脱贫产业规划，坚持发展生产，推动长期受益，提高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创新扶贫带动模式和金融服务方式，以挂包帮对口帮扶贫困乡镇（行政村）为结合点，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和信用县金融扶贫示范点建设，积极探索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家庭农场+贫困户”“专业大户+贫困户”“乡村旅游产业+贫困户”等将贫困户带入产业链条的制度机制，支持获得扶贫小额信贷贷款的建档立卡户利用自有资金自愿入股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致富能人等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经济金融资源与贫困地区、贫困人群紧密融合、协调发展，加快形成有效益、有优势、可持续的产业群体，为贫困户脱贫提

供产业载体、发展机制，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得到充分发挥。

四、完善补偿机制，加强风险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纳入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各县市财政和扶贫办要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要及时解决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比例低和拨付不及时问题，按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规模按 1:10 比例据实安排和划入承贷银行开立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存款专户，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利息收入补入风险补偿金账户。各县市风险补偿金必须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安排到位。鼓励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银保合作模式试点。

（二）建立风险补偿金管理机制。一是风险补偿金管理遵循“县建基金、比率控制、动态管理、循环补充”的原则，由县市财政局和县市扶贫办共同负责管理。风险补偿金使用采取“先补偿、后代偿”，各承贷银行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达到 3%时可先启动补偿程序，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够获得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支持。小额信贷发生的不良贷款经审核认定后用风险补偿资金补偿 80%，承贷银行承担 20%，对承贷银行违规发放的贷款一律不予补偿。当承贷银行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余额超过协议确定的风险补偿金放大额度时，县市财政要及时补充风险补偿金，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健康发展。二是批准使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扶贫小额信贷，承贷银行按相关规定转入表外核算，账销案存，保留追偿权，承贷银行和扶贫部门继续追收，对追收回的

补偿贷款按补偿时承担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账户，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建立风险补偿金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风险补偿金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承贷金融机构放贷情况，每季度对存入各承贷金融机构的风险补偿金进行动态调整。已建风险补偿金而没有承担扶贫小额信贷任务的金融机构，县市扶贫办有权撤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上所有资金，连续两年未承担扶贫小额信贷任务的可注销该专户。

五、强化日常管理，加快工作进度。

（一）加强贷款管理。一是要充分发挥乡镇、村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作用，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确保有信贷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扶贫小额信贷全覆盖。二是对于贫困户参与的扶贫产业项目，要做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产业项目双调查。定期对借款人生活和产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和跟踪监督机制，对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三是稳妥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攻坚期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无须偿还本金，办理续贷业务。四是区别对待逾期和不良贷款。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帮助贫困户协调办理贷款展期。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应予追加贷款扶持，避免因债返贫。贷款追加后，单户扶贫小额信贷不能超过5万元。对确已发生的贷款损失，要按规定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按约定比例分担损失。五是适当提高不

良贷款容忍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内的，可以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强化正面导向，积极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扶贫小额信贷的积极性。六是各县市要加快制定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已制定出台的县市，要结合新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和规范；未制定两个管理办法的要加快制定，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规范运行。

（二）加快工作进度。各县市、各承贷金融机构对州下达的计划指标数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州下达的计划指标数州级不作调整，若有需要增加指标的县市，州级单独追加。扶贫小额信贷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楚雄银监分局对承贷金融机构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对计划任务措施不力且不能如期完成计划任务的，按高管履职考核评价办法进行问责并列入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考核进行考核扣分。

（三）加强监测考核、严格通报制度。人民银行要积极发挥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作用，加强与扶贫、银监、保监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共享，共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工作。针对监测发现的贷款户数异常波动、贷款逾期以及政策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等问题，银监局将会同人民银行、扶贫办定期通报、限期整改，并将动态监测情况和整改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承贷银行要将扶贫小额信贷纳入内部考核，强化约束激励机制，落实责任。乡镇要对扶贫小额信贷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层层把关，防止冒贷、转贷、虚报户数、虚报需求或以

贫困户的名义骗贷，一经发现，严肃追究乡镇负责人、村干部的责任。对清收不力造成呆账的，村委会（社区）、乡镇相关领导要承担相关责任。州扶贫办、州人行、楚雄银监分局每月对各縣市、各承贷金融机构放贷情况进行一次通报，通报情况上报州委、州政府，同时反馈各县市委、政府，并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对不按规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弄虚作假填报数据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及时纠正，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规范健康发展。

附：中国银监会 财政部 人民银行 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

2017年9月29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中 国 银 监 会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保 监 会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银监发〔2017〕42号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省（区、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保监局；各省（区、市）扶贫办（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扶贫小额

信贷发放和管理工作,在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增收脱贫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扶贫小额信贷已成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金融服务品牌,但也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贷款发放不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促进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的作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精准扶贫,坚持依法合规

扶贫小额信贷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其政策要点是“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扶贫小额信贷要始终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支持力度。对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各地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对象的审查,在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防止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搭便车”。要将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作为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参考标准,发放过程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借款合同要明确贷款资金用途,坚持户借、户还,切实防范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

二、坚持发展生产,推动长期受益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

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不能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将扶贫小额信贷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探索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过程中,必须坚持贫困户自愿和贫困户参与两项基本原则,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提高贫困户脱贫内生发展动力。

三、完善补偿机制,加强风险管理

各地财政和扶贫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风险补偿金要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科学合理确定风险补偿金放大贷款倍数,明确政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鼓励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银保合作模式试点。

积极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服务创新,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一是加强贷款管理。对于贫困户参与的扶贫产业项目,要做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产业项目双调查。定期对借款人生活和产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和跟踪监督机制,对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二是稳妥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攻坚期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无须偿还本金,办理续贷业务。三是区别对待逾期和不良贷款。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

帮助贫困户协调办理贷款展期。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应予追加贷款扶持,避免因债返贫。贷款追加后,单户扶贫小额信贷不能超过5万元。对确已发生的贷款损失,要按规定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按约定比例分担损失。四是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内的,可以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五是加快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明确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过程中的尽职要求,强化正面导向,积极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扶贫小额信贷的积极性,同时也要加强对不尽责、失职行为的责任追究,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四、完善组织服务,落实工作责任

各银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包干服务”制度,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合规发放,加强信贷风险防范。放贷机构要履行好扶贫小额信贷投放的主体责任,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大扶贫小额信贷的投放力度,各地扶贫部门要按照《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协调、咨询指导等工作。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指导,推动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机制建设。各地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落实工作职责,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自上而下,全力、全程做好贷款的组织服务管理。乡(镇)级扶贫部门要把好项目审核关,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督

促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村两委要全程参与,前期协助开展政策宣传、贫困户评级授信、汇总贫困户贷款需求,中期帮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后期帮助落实贷款回收,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各级扶贫部门要推动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保证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安全,防范和分担银行信贷风险。县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要用好财政贴息政策、加强风险管理、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产业规划、教育群众提升市场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监测考核

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发挥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作用,加强与扶贫、银监、保监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共享,共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工作。针对监测发现的贷款户数异常波动、贷款逾期以及政策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等问题,银监局要会同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办定期通报、限期整改,并将动态监测情况和整改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扶贫小额信贷纳入内部考核,强化约束激励机制,落实责任。国务院扶贫办、银监会按月统计监测、定期通报地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严格督导问责。

六、做好政策宣传,总结先进经验

各银监局、各地扶贫部门和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政策宣传,自上而下层层明确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规范工作称谓,统一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名称,提高政策认知度。要组织驻村工作组、第一书记、村两委、致富带头人等

骨干人员接受培训,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年画、动漫、手册、短信等形式加强宣传,确保贫困户真正把握“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等政策要点。要注意总结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有效做法,主动发掘创新亮点,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加大交流推广力度。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办公厅、普惠金融部、审慎局、法规部、政策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金融部。

(共印 320 份)

联系人:付 强

联系电话:66278173

校对:付 强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

